

法律援助者视角下关于湘西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路径分析

文紫漠

吉首大学法学院

DOI:10.32629/er.v3i5.2732

[摘要] 法律援助作为依法治国、法治建设的策略之一,其重要程度日益可见。但纵观近年来各专家学者发表的论文期刊表明,大多数学者都是从制度本身或者制度执行等进行研究,本文试图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作为样本,并以法律援助人员的视角去研究当下民族地区的法律援助工作所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路径建议助力民族地区法律援助工作,助力法律援助者。

[关键词]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人员; 湘西自治州

1 我国法律援助概述

2003年国务院颁布施行了《法律援助实施条例》以来,我国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架构已经逐渐创建完善。在国家支持、各级政府的扶持下,截至近年来,我国已有的法律援助中心机构已达到将近四千家,其中的专职法援工作者也已达数万名,其中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更是数不胜数。在经费方面,我国现有的法律援助工作的资金主要是政府财政支持,私人或社会组织的捐赠以及各类公益团体基金等,其中最主要的还是依靠于政府的财政补助,这些资金在一定程度上支撑了法律援助的工作开展,但究其本质,仍是治标不治本,某些方面还是有很大漏洞和短板。资金费用在法律援助的工作中不可或缺,关系着整个法律援助项目的运行。此外,下级地方也严格按照要求学习贯彻实施《法律援助实施条例》中对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划,同时各级地方也可因地制宜,根据当地的法援需求情况制定不同的措施。目前,法律援助的机构设置、实施主体、援助对象、援助标准、援助流程等各类章程已基本上构建完毕,虽然目前在法律援助制度与具体实施中仍有诸多不足与漏洞,但从总体上来说,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已趋向完整,剩余的展望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未来补充。

2 湘西地区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情况

整个湘西自治州的法律援助中心机构共有8家,分别位于吉首市以及凤凰、花垣、古丈等7个县,都是统一经由编制部门审查批准、属于政府全额财政支持的事业单位性质。州内的一百多个乡镇地点内都有设置法律援助的工作站点,还有一百七十多个村支部与社区内设置了供法律援助工作开展的联络点。2018年“湘西自治州法律援助中心劳动争议仲裁院工作站”正式的挂牌成立。

经费来源主要依靠的是政府财政拨款支持,州内的8家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援助人员的基本工资收入和基本的办公过程中所产生的办公经费等人员经费都是由州司法相关行政提供,经费来源途径单一。全州内的法律工作人员主要还是依托律师事务所,其他的人员构成还包括州内的法律服务所、社会性质的法律援助工作站以及农民工法律援助志愿团等方面的人才输出。

湘西自治州的法律援助工作范围包括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法律问题咨询活动、相关文书代写、公证业务办理等非诉业务,诉讼方面的业务包括为农民工的讨薪问题或农民工的工伤赔偿等。被援助对象主要是弱势群体范围一类人群。业务范围涉及刑事、行政和民事,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主要是由指定法律援助辩护,其余的大部分是因申请,但实际上因社会环境的影响,行政案件很少。刑事案件主要是为留守在家的未成年进行辩护,民事案件主要集中在为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问题和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还有部分交通事故引发的案件。

3 湘西自治州法律援助工作开展中的问题

3.1 对待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积极性不够

法律援助的整个工作体系趋向标准化,虽然不可否认的是这其中仍有大部分的法律援助工作者是秉承初心和热情,认真严谨的办理好每项法援案件,耐心对待每位被援助者,但在参差不齐的社会资源环境里,有些法援者已经渐失本心。据笔者调查,有部分律所内有安排律师坐班法律援助窗口接听群众热线,解答群众的相关法律问题,但某些律师将这份工作转接给了自己手下的“徒弟”,继而又转到其他有一些法律知识的“志愿者”,志愿者根据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解答简单的法律问题,不懂的则按照律师的指示告知求助者拨打“某热线”。由此可以看出,律师对除指定和部分依申请的法律援助外的其他求助根本不想做太多理会,这已经在源头上对法律援助产生了影响,更使求助者对法律援助失去信心。此外,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较之自己代理的案件仍在存在态度上的差异,这方面也导致了案件的质量方面不完全尽如人意。

3.2 法援案件的办理程序与一般案件缺少差异化

纵观整个《法律援助条例》、《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在对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的优先性方面主要是针对被援助者的规定,而且是在法律援助的申请和审批方面略有简化和优先,尽管在这一方面对求助者有一定的优待性,但对法律援助人员并没有多大的助力。此外,据笔者在与部分律师的交谈中得知,律师在办理完结案后报销费用时,程序过于繁琐,需要辗转几个本部门且相关部门对该业务的办理速度漫长,态度上更未有良好的仪态,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让部分律师对此感到失望,也减少了律师对法律援助案件的热情。对法律援助人员来说,法律援助案件案件与其自身承接代理的案件在处理方面本身就有一定的差异,一面是义务一面是责任,二者在案件的办理程序并无太大不同,但在经费上却更加复杂,这更加不利于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援案件的积极性和责任心。

3.3 法律援助供需不平衡,业务分配需进一步合理化

目前来说,在整个法律市场行业,仍然处于一种严重的供不应求、供需不平衡的局面。在司法部表示2022年全国律师总数应达62万人,而我国当前的律师总人数与这一目标还有一段距离。从大局来看,随着国家治理法治化,社会治理法治化,法律市场需要度也越来越大,更遑论法律援助制度中所需要的专业法律人士。而现今法律援助工作大多还是采取的由司法局指定律所完成一定额度的法律援助工作任务的方式,通常律所会将大部分的法律援助案件挂上律所资深律师的名号,再交由初级律师去办理案件。此外,在案件业务办理的的流程中也存在不足和漏洞,在司法部门分配法律援助案件时对于部分基础性工作的业务分配上可以做适当的筛选后再进行分配指派,合理的调派其他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

4 提高法律援助者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效率的建议

4.1 建立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审查考核机制

高效的工作运行离不开有效的监督保障机制,法律援助本身就是一项“社会公益活动”,大部分法律援助人员的付出与所获得的并不能成正比,虽然每个案件都会给予一定的补偿,但这一点酬劳对许多法律援助人员来说仅是杯水车薪,久而久之,诸如律师类的兼职人员也会相适应的减少其工作少的付出。因此,建立有效的褒奖机制与案件办理审查考核机制十分必要,每一份法律援助案件都应当详细记录在案,并附相关意见反馈与评分,对案件办理成效评估不合格达一定次数后相关部门应当给予惩罚措施。值得肯定的是,湘西州偶尔有对法律援助案件中法援者的工作态度、专业能力、案件质量等进行回访的活动,不过这类活动目前还缺少体系化,仍需要不断改进。另一方面,为鼓励法律援助人员的办事积极性,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也应当给予适当奖励,相关部门应当竭力提高法律援助对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和保持法律援助者对每一位被帮助者、每一份法律援助的案件的热情和本心。

4.2 建立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绿色通道

大部分的法律援助人员在完成这份工作时都是基于自己无私的付出,需要寻求法律援助的人群都是在某一方面存在困难,笔者建议,在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可以给予法援者一定的优待,或建立法律援助案件“绿色通道”,如案件受理、案件审查、调查取证等方面可给法援者不同于办理一般案件的优先待遇,当然,在具体实施时应严格审查,避免部分律师利用绿色通道为私人代理案件提供便利。在经费方面,笔者建议可以在法律援助者接受案件的同时先行拨付部分款项基于工作人员使用,如此便避免了许多法律援助者在办理案件时还需先行垫付的需要,但法援者应当先行提供所需的费用明细,每一笔收入也应当仔细审查核实,避免部分人员从中牟取私利。

4.3 增加法律援助者人员输送,业务分流

我国目前的法律相关的从业人员并不少,但其中部分人员的法律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素质也是有待商榷的,尤其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更加需要法律专业素养高和职业道德素质好的优秀法律人员。因此,笔者认为,在当下高素质的法律援助人员稀缺的环境下,更应该将这些人的作用发挥到实处,相关部分应当充分调动所有的法律援助人员。除了政府编制的法律援助人员和职业律师外,还有其他的法律职业者以及法律援

助志愿者属于法律援助人员的一份子。笔者认为可以将法律援助的相关事务进行合理的分流,根据不同法援人员的专业素质分配相对应的工作任务。例如一些最基础性的程序工作完全可以交由给志愿者完成,可以充分利用当前的法学专业的大学生,吉首大学本就坐落于吉首市区内,由于吉首地处山区,当地的大学生在专业实践方面本身就缺乏机会,倘若可以将法学专业的学生与法律援助项目相结合,不断可以分担部分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负担,同时也给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了实践机会,二者结合正好有利于相辅相成。增加法律援助人员的输送,扩大法律援助的队伍,整合高素质法律援助队伍,将法律援助工作进行合理的业务分流,提升法律援助的工作效率。

5 总结

推行依法治国以来,城市地区和大部分的农村地区的法治工作逐渐完善化,但民族地区大多地处偏僻位置,群众又多深受民族文化影响,法律意识不强,湘西自治州本身就地理位置偏僻,少数民族居多,并且湘西州内许多地区又属于国家重点扶贫区,其经济水平可见一斑。在这种经济、法律水平都偏低的环境下,法律援助者在进行法律援助工作时也会遇到重重困难,从而丧失工作热情。目前国内大多数的研究都在强调政府责任、法律工作人员的责任,但大多都并未实际设身处地的站在每一位法律援助人员的角度考虑,也忽视了他们在法律援助工作的艰难。因而,本文试着以全新的视角,站在法律援助者的角度深入思考,并以湘西自治州为调查范本,以期能提出些许建议,改善目前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为推进湘西自治州的法律援助工作略尽绵薄之力。

[参考文献]

- [1] 顾玉峰. 浅析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科学发展[J]. 行政与法, 2005, (02): 58-60+63.
- [2] 赵满红. 欠发达地区农村基层法律援助实证研究——以湖南省新宁县为例[D]. 湖南师范大学, 2013.
- [3] 刘亚男. 完善少数民族地区法律援助制度的路径选择[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9, 36(01): 149-155.
- [4] 赵梦然. 西藏地区法律援助的现状分析与对策[D]. 西藏大学, 2017.